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75頁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及68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9及70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72及73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30頁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2仙(折合人民幣4.3分),合 共約人民幣99.186.000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仙(折合人民幣3.6分)予於2007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董事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6年度全年已派發及將派發的股份將為每股港幣7.8仙(折合人民幣7.9分)。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詳情載於第131至133頁財務報表 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其中人 民幣73.5百萬元為本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09及110頁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一最大供應商 11.0%

一五大供應商合共 30.3%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總共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黄光裕先生

杜鵑女士

林鵬先生

伍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劉鵬輝博士(於2006年11月20日委任)

史習生先生及陳玉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林鵬先生已表示彼因個人 理由而不會膺選連任。林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 關其退任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被委任的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或於該大會上將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劉鵬輝博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而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 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38頁及第151至153頁財務報表附註32和38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其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競爭機構的名稱	競爭機構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 權益性質
黃光裕先生	母集團	電器及電子消費 產品零售	實益持有人
杜鵑女士	母集團	電器及電子消費 產品零售	家族權益 <i>(附註)</i>

附註: 杜鵑女士為黃光裕先生之配偶,因彼持有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母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年內,黃光裕先生及杜鵑女士(二人皆為執行董事)在母集團擁有實益權益。

黃光裕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光裕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母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光裕先生承諾,不會在母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已成立或於2004年6月3日時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鑒於收購中國永樂電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黃光裕先生已於2006年7月21日豁免本段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不競爭承諾下之責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至今,概無購股權據此授出或尚未行使。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總計	權益類別	於2006年 12月31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光裕	900,087	280,000 (附註2)	1,563,766,947 <i>(附註1)</i>	1,564,947,034	實益 擁有人	51.40%
杜鵑	_	1,564,667,034 (附註1)	280,000 (附註2)	1,564,947,034	實益 擁有人	51.4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其中1,377,729,553股股份由Shi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而其中186,037,394股股份則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為杜鵑女士之配偶黃光裕先生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黃光裕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i>(附註1)</i>	好倉 淡倉	398,617,648 30,504,797	13.13% 1%
Warburg Pincus & Co. <i>(附註2)</i>	好倉	176,680,630	7.71%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i>(附註2)</i>	好倉	176,680,630	7.71%
Warburg Pincus IX LLC (附註2)	好倉	176,680,630	7.71%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附註2)	好倉	176,680,630	7.71%
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好倉	151,496,788	6.61%
Morgan Stanley (附註3)	好倉 淡倉	223,591,094 78,782,678	7.34% 2.59%
JPMorgan Chase & Co. <i>(附註4)</i>	好倉 可供借出股份	184,402,314	6.06% 4.03%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主要擁有及控制。
- 2.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為Warburg Pincus Funds之其中部分。Warburg Pincus Funds之一般合夥 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其為Warburg Pincus & Co.之附屬公司)。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 各自被視為於Warburg Pincus Funds (包括Warburg Pincus IX LLC,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為衍生工具權益,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Sou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兩間均為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當中之151,496,788股股份及25,183,842股股份。
- 3. Morgan Stanley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中,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134,928,371股股份之好倉;MSDW Equity Financing Services (Luxembourg) S.a.r.l. 持有807,000股股份之好倉及807,000股股份之淡倉;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9,045股股份之好倉及35,000股股份之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3,182,414 股股份之好倉及20,050,201股股份之淡倉;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持有6,657,000股股份之好倉;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持有9,109,621股股份之好倉及9,109,621股股份之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持有48,764,347股股份之好倉及48,764,347股股份之淡倉;及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持有133,296股股份之好倉及45,259股股份之淡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Morgan Stanley控制或間接控制。
- 4.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託管公司/許可借貸代理之身份分別持有1,490,000股、60,251,000股及122,661,314股股份。JPMorgan Chase Co透過其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於該等股份中,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124,884,314股股份;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12,449,0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42,033,0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持有1,054,000股股份;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1,490,000股股份;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2,492,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公司均由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間接控制。

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17至123頁財務報表附 註17。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1) 於200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國美控股有限公司(「國美控股」)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a)宏希投資有限公司(「宏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持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以及b)宏希結欠國美控股為數約港幣225.01百萬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港幣6,986.7百萬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約港幣5,235.30百萬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發行價港幣8.05元向國美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股份(「股份」)支付;(ii)約港幣761.40百萬元以抵銷Kash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數港幣761,426,400.39元之方式支付,該筆代價為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及Kash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5年11月5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本公司向Kash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其各自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好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股東貸款,而Kash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壩西河北里七號院的土地:及(iii)港幣99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06年5月8日完成。

- (2)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 (母集團(定義見第151頁財務報表附註38)之成員公司)於2005年3月17日 訂立之一份有條件供應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母集團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 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分別港幣400百萬元(不包括 增值税)、港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税)及港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 税)所規限。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8.59百萬 元(約港幣8.38百萬元)。
- (3) 根據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之一份有條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分別港幣4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税)、港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税)及港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税)所規限。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37.16百萬元(約港幣231.39百萬元)。
- (4)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母集團集中購貨以受惠於大宗採購及從供 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國美物流 有限公司(「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之一份採購服務 協議,本集團向母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 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 率向母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母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截至2006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服務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 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物流與北 京國美訂立一份採購服務補充協議以補充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據此(其 中包括),(i)天津物流可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及/或收 取採購服務協議下應付的費用;(ji)採購服務協議的期限經已延長至2009年 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 以終止;(iii)天津物流或其代理人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收取北京國美於採購 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最高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税)。 年內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8.04百萬元。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 (5) 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母集團由本集 團同一管理團隊管理,以建立有系統的品牌、加強市場資訊及優化中港兩 地的資源運用。倘母集團的總收入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億元,則本集團將 按相當於收入0.75%的比率收取管理費用;若收入超出人民幣50億元,則 會按0.6%的比率收取費用,而此乃參照按預期業務增長預計將會分配予 母集團之總辦事處開支及預計從母集團產生的收入所釐定。截至2006年12 月31日 上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5 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訂 立一份管理補充協議以補充管理協議的條款,據此(其中包括),(i)天津諮 **詢可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或收取管理協議下應付的** 費用;(ii)管理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 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i)天津諮詢或其代 理人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收取北京國美於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用最高上限不得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税)。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 84.43百萬元。
- (6)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之零售門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之獨立零售門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會收取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約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母集團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0%之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租協議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年內收取的分租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第(2)段至(6)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訂立;及
-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 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訂立;及
- 4.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37,781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49及151頁財務報表附註37。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 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 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53至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54頁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55頁財務報表附註4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杜鵑

執行董事

香港,2007年4月17日